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7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總統府公報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各1份（26987903_1123057450_1_ATTACH1.pdf、26987903_1123057450_1_ATTACH2.pdf、26987903_1123057450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7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1277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總統府公報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濱江實中 1120712



QKAA1126004577